

110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0年交通
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法規（包括專利法、商標法與著作權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 公司長期專精於 WIRECUT 線切割技術之開發，於業界素有聲名。甲任職於 A 公司期間，參與 A 公司 WIRECUT 線切割技術的精進計畫，並被指派開發「WIRECUT 線切割軟體系統」。「WIRECUT 線切割軟體系統」為甲任職期間所開發完成之軟體。而甲與 A 公司簽署員工協議書記載：「甲於任職期間所開發之軟體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公司所有。」嗣後甲離職後，未經 A 公司同意，於離職後 3 個月擅自更改「WIRECUT 線切割軟體系統」，並號稱為「WIRECUT 線切割軟體系統」2.0 版，逕向 A 公司客戶販賣「WIRECUT 線切割軟體系統」2.0 版，致 A 公司受有損害。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A 公司欲保護所開發「WIRECUT 線切割軟體系統」之創新，請問可以規劃那些智慧財產權保護？其保護標的與保護期間有何區別？(10 分)
- (二)「WIRECUT 線切割軟體系統」是否為「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」？其著作財產權歸屬 A 公司或甲？(15 分)
- (三)「WIRECUT 線切割軟體系統」2.0 版是否仍有獨立著作權保護？(15 分)

二、針對現行專利舉發制度規定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舉發制度目的與法律效果為何？現行舉發人的資格？有無包括專利權人？(15 分)
- (二)允許舉發人於提出舉發案件得補提理由之目的？108 年專利法修正後，針對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專利權人答辯有何限制與限制之理由？逾期提出或答辯之法律效果？(15 分)

三、甲主張乙公司註冊「黑金剛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3 類之各種酒（啤酒除外）商品，已成為「陳年特級高粱酒」之通用名稱，而依商標法規定向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智慧局）申請廢止，經智慧局駁回申請，且經經濟部駁回訴願。甲不服訴願決定，而提出行政訴訟。經法院審查甲所提供證據，認定：「『黑金剛』是指坊間消費者指稱乙公司生產之第一代陳年高粱酒」。

請附理由回答以下題目：

(一)何謂商標通用化？商標通用化之法律效果？（15 分）

(二)依照目前實務見解，本件商標是否符合通用化之要件？（15 分）